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UIDE TO FORENSIC
ACCOUNTING

司法会计鉴定实务 操作指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司法会计鉴定实务操作指南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会计鉴定实务操作指南/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141 - 2970 - 0

I. ①司… II. ①北… III. ①司法会计学 - 指南

IV. ①D918.9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6867 号

责任编辑: 黄双蓉

责任校对: 徐领柱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邱 天

司法会计鉴定实务操作指南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固安县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0.75 印张 440000 字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2970 - 0 定价: 5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成员

顾 问 王建新

主 编 张文丽

执行主编 杨 涛

编 委 郭兰枝 韩秀玉 裴立君 彭 晖

序 言

2009年10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9〕56号）中提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领域大幅度拓展的目标，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巩固传统审计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向司法鉴定等相关业务领域延伸。近年来，随着会计师事务所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的不断开展，如何了解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的特殊性，掌握司法鉴定的审计技能，防范司法会计鉴定业务风险已成为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亟需解决的问题。

为提高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执业质量，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指南、《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相关政策要求，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郭文杰会长积极倡导，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王建新秘书长大力支持，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张文丽副秘书长亲自主持，组织北京地区行业专家编写了《司法会计鉴定实务操作指南》。希望能为注册会计师加深理解司法会计鉴定，解决高效、高质量地完成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操作指南分六篇，第一篇总论、第四篇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的出具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杨涛负责编写；第二篇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的承接、第六篇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整理、保管、查阅、销毁部分由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裴立君和中审亚太

会计师事务所杨涛负责编写；第三篇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的实施由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郭兰枝、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韩秀玉、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裴立君负责编写；第五篇出庭质证部分由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郭兰枝、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韩秀玉负责编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杨涛进行了总撰。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彭晖对本书进行了审阅，张文丽副秘书长负责审定。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征求意见，并得到诸多帮助。在此，我们谨对所有专注和支持本书编写的领导和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而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类型多种多样，实务操作中难免出现各种特殊情况。本操作指南所述内容仅供注册会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在执行司法会计鉴定业务中参考，不能替代《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指南，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要求，不能替代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不作为注册会计师执行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的必备要求。

欢迎各界专业人士对本指南批评指正，对于司法会计鉴定业务中出现的新问题、新要求，我们将适时做进一步修订和补充。

目 录

第一篇 总论	1
一、司法会计鉴定的概念	1
二、司法会计鉴定的目标	2
三、司法会计鉴定的业务种类	2
四、司法会计鉴定的业务范围	3
五、司法会计鉴定的依据标准	4
六、司法会计鉴定的证据	4
七、司法会计鉴定的流程	6
八、司法会计鉴定中的风险控制	9
第二篇 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的承接	13
一、初步业务活动	13
二、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受理	17
三、司法会计鉴定送审资料	20
四、司法会计鉴定总体鉴定策略及具体实施计划	22
第三篇 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的实施	25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	25
二、侵犯知识产权赔偿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	74
三、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案件的司法 会计鉴定	106
四、经济纠纷案件中债权债务结算情况的司法会计鉴定	157
五、违法经营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	164
六、涉税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	171
七、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	184

八、经营损益（利润）的司法会计鉴定	198
九、所有者权益的司法会计鉴定	218
第四篇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的出具	230
一、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的形成	230
二、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	240
三、终止鉴定、补充鉴定及重新鉴定	241
四、与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相关的工作底稿	242
第五篇 出庭质证	257
一、出庭质证的目的	257
二、出庭质证的流程	257
三、出庭质证应注意的事项	258
第六篇 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整理、保管、查阅、销毁	261
一、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整理	261
二、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保管	262
三、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查阅和借调	263
四、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销毁	264
附录 司法会计鉴定相关法规	265
一、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265
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271
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278
四、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284
五、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和《司法鉴定协 议书（示范文本）》的通知	288
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和拍卖工作办公室、北京市 司法局司法鉴定管理处关于加强《司法鉴定协议书》签订 工作的会议纪要	301
七、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307
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收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	310
九、关于印发《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320

第一篇 总 论

一、司法会计鉴定的概念

要理解“司法会计鉴定”的概念，首先应对“司法”、“会计”、“鉴定”、“司法鉴定”、“司法会计鉴定”有一个初步的理解。

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司法组织在办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过程中的执法活动。狭义的司法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办理诉讼案件中的执法活动。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在企业，会计主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监督。会计的基本职能包括进行会计核算和实施会计监督两个方面。

鉴定是指具有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受具有相应权利或管理职能部门或机构的委托，根据确凿的数据或证据、相应的经验和分析论证对某一事物提出客观、公正和具有权威性的技术意见，这种意见作为委托方处理相关矛盾或纠纷的证据或依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一条规定：“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借鉴司法鉴定概念框架，结合司法会计鉴定的特点及《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关于办理司法会计鉴定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将司法会计鉴定的概念界定为“司法会计鉴定是指司法机关及相关当事人为了查明案情，在解决案件中的会计问题时，指派或聘请具有司法会计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由持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司法会计鉴定人对会计问题进行判断和验证，并作出司法会计鉴定结论的活动”。

司法会计鉴定有三大特点：第一，司法会计鉴定是在侦察或诉讼过程中开展的，是侦察或诉讼活动的一部分；第二，司法会计鉴定是一种专业活动，鉴定依据的是会计、审计的原理和方法，鉴定对象是财务会计专门性问题；第三，司法会计

鉴定是一种主观判断活动，提供的是司法会计鉴定人的鉴定意见，仅对鉴定对象进行客观描述而不进行分析判断形成意见的，不属于司法会计鉴定（可能是勘验检查笔录、证人证言）。

二、司法会计鉴定的目标

现实社会中，经济犯罪和经济纠纷案件往往涉及财务会计专门性问题，举证责任人举出会计资料等证据时，一方面法官因专业知识限制无法正确认定会计资料反映的案件事实，另一方面由于会计资料有真有假、比较复杂，与案件有关的某些事实信息可能被掩盖，法官不可能审查全部会计资料、查阅整个账簿和会计凭证。这就需要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和司法会计鉴定人通过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等进行审核、检验，对会计问题进行判断和验证，证实这些会计事实并提供鉴定意见作为司法机关认定案件事实的重要参考。

从这个意义上讲，司法会计鉴定的目的就是为了认定案件事实、查明诉讼涉及的财务会计事实。为了实现查明某一案情的鉴定目的，需要将实现该目的所涉及的具体财务会计问题作为鉴定要求向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和司法会计鉴定人提出，要求针对这些会计事实，提供实施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

三、司法会计鉴定的业务种类

（一）按接受鉴定时间分类

司法会计鉴定一般可分为初始鉴定、补充鉴定和重新鉴定三种情况。

初始鉴定，是指在同一案件诉讼中，对某一财务会计问题首次提请和组织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和司法会计鉴定人进行的司法会计鉴定。

补充鉴定，是指司法机关或相关当事人为了弥补已有鉴定意见的不足，如增加新的鉴定要求、发现委托的鉴定事项有遗漏、已作出的鉴定意见的事实依据不充分、结论不严谨、内容不完整等，组织作出鉴定意见的原司法会计鉴定人，在原作出的鉴定意见的基础上补充进行的司法会计鉴定。

重新鉴定，是指在同一案件诉讼中，就同一财务会计问题重新提请和组织原司法会计鉴定机构以外的列入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其他鉴定机构进行的司法会计鉴定。如果委托人同意，也可以委托原司法会计鉴定机构，由其指定原司法会计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会计鉴定人进行。

组织重新鉴定时，重新组织的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和司法会计鉴定人认为原鉴定

要求不妥当，提出重新设定鉴定要求的，如果重新设定了鉴定要求，则该项鉴定属于初始鉴定，而不是重新鉴定。如果重新设定鉴定要求的提议不被采纳，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和司法会计鉴定人可以拒绝实施鉴定。

（二）按鉴定目的分类

司法会计鉴定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案件中的财务会计事实，对会计问题进行判断和验证，证实这些会计事实、查明案情。实际操作中，不同的鉴定项目会有不同的鉴定目的，按照鉴定目的进行分类，司法会计鉴定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扰乱金融管理秩序案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骗贷等）的司法会计鉴定；
2. 侵犯知识产权赔偿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
3. 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
4. 经济纠纷案件中债权债务结算情况确认的司法会计鉴定；
5. 违法经营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
6. 涉税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
7.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司法会计鉴定；
8. 经营损益（利润）的司法会计鉴定；
9. 所有者权益的司法会计鉴定；
10. 其他。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分类是笔者根据多年从事的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整理归纳的，不可能穷尽所有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类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经济犯罪类型的不断呈现，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类型也将趋于多样化。

四、司法会计鉴定的业务范围

司法会计鉴定的业务范围包括侦查活动中的司法会计鉴定和诉讼活动中的司法会计鉴定。具体包括：

1. 在侦查活动中，对有关会计资料进行解释分析，出具意见，协助侦查部门认定案件事实；运用会计核算原理，按照国家有关的财务会计及税收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的鉴定程序，确定犯罪数额，对案件中涉及的会计问题进行判断和验证；
2. 在诉讼活动中，当事人一方依据正当理由提出进行司法会计鉴定，由法院、公安等部门正式委托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3. 其他需要司法会计鉴定的事项。

在确定司法会计鉴定的业务范围时，需要注意的事项有：第一，司法会计鉴定仅限于鉴定财务会计事实，鉴定意见只能回答财务会计事实问题，不能回答法律问

题；第二，司法会计鉴定仅对案件事实中的财务会计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不对属于财务会计专业领域外的问题以及普通常识性问题进行鉴定；第三，司法会计鉴定不进行原始凭证内容真实性的识别；第四，司法会计鉴定不对财务会计活动责任人进行认定。

五、司法会计鉴定的依据标准

司法会计鉴定的直接依据主要是在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搜集到的确凿、有效的证据。司法会计鉴定的证据是确凿和精确的，它是司法机关借以对被告量刑定罪，解决经济纠纷的依据。司法会计鉴定证据的获取除了依据相关法规外，也必须依据会计报表审计的证据规则，司法会计鉴定的证据还要受当事人质证，需要司法机关的判断。

司法会计鉴定主要依据的标准有：

1. 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
2. 司法鉴定主管部门、司法鉴定行业协会或者被鉴定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3. 被鉴定单位所涉及行业的统一或专家认可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4. 当事人双方质证材料，单位内部的有关制度规定，重要的合同以及重大会议纪要等；
5. 司法会计鉴定机构自行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则等。

六、司法会计鉴定的证据

证据是一个适用性较广的概念。在法律案件中，法官需要根据严密确凿的证据，以提出审判结论。在司法会计鉴定中，司法会计鉴定人必须在每项鉴定工作中获取充分、适当的鉴定证据，以满足发表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要求。

（一）司法会计鉴定证据的表现形式

司法会计鉴定中的证据都是要求以书面形式表现的。具体的表现形式有：

1. 会计记录中含有的信息

会计记录主要包括财务报表、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以及支持成本分配、计算、调节和披露的手工计算表和电子数据表。除此之外，会

计记录还可能包括：(1) 销售发运单和发票、顾客对账单以及顾客的汇款通知单；(2) 附有验货单的订购单、购货发票和对账单；(3) 考勤卡和其他工时记录、工薪单、个别支付记录和人事档案；(4) 支票存根、电子转移支付记录、银行存款单和银行对账单；(5) 合同记录，如借款合同、租赁合同、分期付款销售协议等；(6) 记账凭证；(7) 分类账账户调节表；等等。

2. 会计记录以外的其他信息

可作为鉴定证据的其他信息包括司法会计鉴定人从被鉴定单位内部或外部获取的会计记录以外的信息，如：(1) 被鉴定单位的会议记录、相关决议、协议、合同、询证函的回函等。(2) 通过询问、观察、勘验和检查等鉴定程序获取的信息，如通过勘验获取存货存在性的证据等。(3) 获取的当事人的叙述及证人证言等信息。当事人的叙述及证人证言主要是指司法会计鉴定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供述或辩解、其他案件当事人的陈诉、证人证言等。(4) 司法会计鉴定人自身编制或获取的可以通过合理推断得出结论的信息，如司法会计鉴定人编制的各种计算表、分析表等。

会计记录中包含的信息和会计记录以外的其他信息共同构成了司法会计鉴定证据，二者缺一不可。如果没有前者，鉴定工作无法进行；如果没有后者，获取的鉴定证据可能会不充分，导致无法得出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只有将两者紧密结合在一起，才能降低鉴定风险，得出恰当的鉴定意见。

(二) 鉴定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鉴定证据的充分性是对鉴定证据数量的衡量，不同的鉴定目的，需要获取的鉴定证据内容和数量是不同的，这就需要司法会计鉴定人把握好获取的鉴定证据数量，以达到证据充分的目标。

鉴定证据的适当性是对鉴定证据质量的衡量，即鉴定证据在支持鉴定意见所依据的结论方面具有的相关性和可靠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是鉴定证据适当性的核心内容，只有相关且可靠的鉴定证据才是高质量的。

鉴定证据的可靠性受其来源和性质的影响。首先，从鉴定证据的来源看，司法会计鉴定证据原则上是依法定程序收集或审查形成的鉴定材料。其次，司法会计鉴定证据本身是否可靠，直接关系到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可靠性，鉴定工作通常不涉及鉴定文件记录的真伪，鉴定材料的可靠性由委托方负责，司法会计鉴定证据通常是由委托方确认了其可靠性的鉴定材料。但是，需要说明的是，对司法会计鉴定证据的这一要求，并非意味着司法会计鉴定人在司法会计鉴定中无须考虑证据的可靠性。恰恰相反，司法会计鉴定人在鉴定中必须随时注意考察鉴定材料的可靠性，发现疑点、自相矛盾的鉴定材料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进行核查，以确保鉴定意见的可靠性。

（三）鉴定证据充分性和适当性之间的关系

充分性和适当性是鉴定证据的两个重要特征，两者缺一不可，只有充分且适当的鉴定证据才是有证明力的。

司法会计鉴定人需要获取的鉴定证据的数量受到鉴定证据质量的影响。鉴定证据质量越高，需要的鉴定证据数量可能越少，鉴定证据的适当性会影响鉴定证据的充分性。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尽管鉴定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相关，但如果鉴定证据的质量存在缺陷，再多的鉴定证据可能也无法弥补质量上的缺陷。例如：司法会计鉴定人在进行经营损益（利润）的司法会计鉴定时，应当获取与业务收入完整性相关的证据，如果实际上获取的是有关业务收入真实性的证据，这样获取的证据再多，也证明不了业务收入的完整性。同样地，如果司法会计鉴定人获取的证据不可靠，那么再多的证据也难以起到证明作用。

（四）鉴定证据相互矛盾时的考虑

如果针对某项会计事实从不同来源获取的鉴定证据或获取的不同性质的鉴定证据能够相互印证，那么，与该项会计事实相关的鉴定证据具有更强的说服力和证明力。如果针对某项会计事实从不同来源获取的鉴定证据或获取的不同性质的鉴定证据不一致，那么说明存在某项鉴定证据不可靠的情况，司法会计鉴定人应当追加必要的鉴定程序。例如，经济纠纷案件中债权债务结算情况确认的司法会计鉴定中，司法会计鉴定人通过检查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销售合同、审查债权人的相关会计记录，确认债权人向债务人销售货物、债务人未全额支付货物款项的事实存在，形成了一笔应收账款。但是，经向债务人发函询证证实债务人已经支付了该笔款项。销售合同和询证函回函这两个不同来源的证据不一致，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受到质疑。这时，司法会计鉴定人应追加鉴定程序，确认该笔款项是否已收回未入账或者未收回。

七、司法会计鉴定的流程

（一）初步了解业务环境，考虑是否承接

在接受委托前，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和司法会计鉴定人应当初步了解业务环境。业务环境包括业务约定事项、鉴定对象特征、使用的标准、预期使用者的需求、责

任方及其环境的相关特征，以及可能对鉴定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交易、条件等其他事项。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在审查委托事项过程中应着重考虑以下事项：（1）委托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司法会计鉴定的业务范围；（2）委托鉴定事项的用途是否合法、合规；（3）提供的鉴定材料是否真实、完整。

在初步了解业务环境后，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和司法会计鉴定人应当考虑承接该业务是否符合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的要求，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和可能委派的司法会计鉴定人是否独立于该项鉴定业务的相关当事方，是否具备与所承接的鉴定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等。其中有下列影响独立性情形之一的，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和司法会计鉴定人应当回避：

- （1）司法会计鉴定人为案件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2）司法会计鉴定人或司法会计鉴定机构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3）司法会计鉴定人担任过案件的证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4）司法会计鉴定人或司法会计鉴定机构为本案件提供过咨询或其他相关服务的；
- （5）存在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其他情形的。

在初步了解业务环境后，如果认为符合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等相关要求，并且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和司法会计鉴定人对拟承接的业务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支持发表适当的鉴定意见时，予以承接。

（二）接受委托，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

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决定受理鉴定委托后，必须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司法鉴定协议书应严格按照《司法鉴定文书规范》的示范文本制订，司法鉴定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不得漏项。

- （1）委托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基本情况；
- （2）委托鉴定的事项及用途；
- （3）委托鉴定的要求；
- （4）委托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的简要情况；
- （5）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的目录和数量；
- （6）鉴定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
- （7）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
- （8）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和司法会计鉴定人接受鉴定委托应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司法会计鉴定人开展鉴定活动前应签订《独立性声明》。

（三）制定总体鉴定策略及具体鉴定计划

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决定受理鉴定委托、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后，应及时制定总

体鉴定策略。制定总体鉴定策略无需经过复杂和费时的过程，其详略程度随被鉴定单位的规模、鉴定目标、鉴定内容、鉴定业务的复杂程度及项目组大小的不同而不同。一般情况下，总体鉴定策略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鉴定事项、鉴定工作范围、鉴定依据、鉴定摘要、鉴定时间安排及所需要沟通的事项、项目组人员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安排、项目组成员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价等。

制定总体鉴定策略后，司法会计鉴定人就可以针对总体鉴定策略中的各个事项制定具体鉴定计划，并考虑如何通过有效利用鉴定资料实现鉴定目标。制订总体鉴定策略和具体鉴定计划不是孤立或不连续的过程，而是相互紧密联系的，对其中一项的修改可能导致对另一项的相应修改。

具体鉴定计划比总体鉴定策略更加详细，内容包括：项目组成员拟实施的鉴定程序、鉴定工作范围、鉴定策略、鉴定时间计划、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质量控制及沟通、协调机制等。具体鉴定计划在执行前需要得到复核和批准。

当总体鉴定策略和具体鉴定计划记录的事项发生重大修改时，司法会计鉴定人应及时记录对总体鉴定策略和具体鉴定计划作出的重大修改及对原计划鉴定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修改，可以反映司法会计鉴定人作出这些重大修改的理由，以及鉴定工作最终采用的总体鉴定策略和具体鉴定计划，并表明司法会计鉴定人对鉴定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变化作出的恰当回应。

（四）组织实施司法会计鉴定工作

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应当依据委托方提供的鉴定材料，指派两名或以上司法会计鉴定人进行鉴定。送鉴材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性由委托方负责。司法会计鉴定人员应对鉴定过程进行记录，并保证记录内容的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及清晰。在鉴定过程中如遇到特别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时，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可以向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并将专家意见记录在案，但鉴定意见应当由本机构的司法会计鉴定人出具。

鉴定过程中，应严格依照有关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严格监控鉴定材料的接收、传递、检验、保存和处置。符合本书第四篇第三部分（一）中规定的终止鉴定情形的，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和退还鉴定材料。符合第四篇第三部分（二）中规定的补充鉴定情形的，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应将补充鉴定内容、事项、需要提供的资料、延长的鉴定期限书面告知委托人，并在《司法鉴定协议书》中进行补充说明。符合第四篇第三部分（三）中规定的重新鉴定情形的，应当委托原鉴定机构以外的列入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会计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一般应当高于原委托的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如果委托人同意的，也可以委托原司法会计鉴定机构，由其指定原司法会计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会计鉴定人进行。

（五）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

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在编制鉴定意见书的过程中，应严格审核鉴定意见书的用词用语，严格按照《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及其范本的规定编制鉴定意见书，并指派专人对该项鉴定的实施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是否采用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情况进行复核，校对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的内容，杜绝笔误、摘录错误等情况产生。司法会计鉴定人应当在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上签字，不得只盖章不签字。

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后，司法会计鉴定档案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司法局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司法会计鉴定档案进行装订、保管。委托方如果对鉴定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应当及时答复。

依人民法院的要求，司法会计鉴定人应当出庭接受质询。

八、司法会计鉴定中的风险控制

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在从事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时，应当时刻关注司法会计鉴定的特性，密切注意执业过程中的风险控制，防止鉴定结论出现错误或重大缺陷。

（一）鉴定受理阶段的风险控制

此阶段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司法会计鉴定人应从四个方面着手进行风险控制：

1. 考虑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本身的固有风险

任何一项司法会计鉴定业务都有固有风险。固有风险是指委托鉴定业务在鉴定前就存在不确定因素，或存在所需鉴定资料的重大错报和漏报，有导致司法会计鉴定人判断错误，遭受鉴定失败的可能性。在司法会计鉴定实务中，司法会计鉴定人一般不能直接控制该项风险的大小，但可以对其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承接该项业务。

2. 充分了解案情、分析鉴定实施程序中获取鉴定证据的有利和不利条件

这是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委托及接受中的关键环节。司法鉴定机构在决定承接项目之前，应与委托方进行充分沟通，沟通中首先考虑委托事项是否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的范围；鉴定材料是否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鉴定事项的用途是否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鉴定要求是否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等。